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7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28,247,346.56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141,481,073.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因控股股东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 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 57,850.00 万元，其中，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28,300.00 万元；

2、因公司违规借款、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事项，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冻结，出于谨慎性考虑，母公司 2019 年计提预计负债 14,454.7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母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14,456.14 万元。

3、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母公司 2019 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40,338.96 万元，2020 年再次计提减值 23,523.61 万元。

三、应对措施

1、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将继续敦促控股股东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

2、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剩余一笔违规借款（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目前处于诉讼过程

中，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同时寻求司法保护，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加强组织运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断完善企业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同时，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升董监高及内部工作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